

（八）售后服务

1、服务期间承诺

（1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和任务书要求，精心组织、精心策划，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，提交项目成果，认真履行中标合同中我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2）按照财务制度，编制项目预算和用款计划，实行项目经费的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按计划 and 进度支出。

（3）成果所有权及署名权归招标人所有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）。

2、成果保密

我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数据成果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》、《数据成果和资料档案信息化管理安全保护制度》对本项目成果进行管理，提供安全有效的保障措施，杜绝成果使用、转移、存储等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问题。

3、后期跟踪服务

我方一贯坚持“用户至上，服务第一”的服务方针。对于本次项目我方继续以最优质的服务，创造一流的产品，保证满足贵方对阶段性成果资料的需求，不但在工期、质量上全面保证，在项目完工后仍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后续服务，保证做到全天候有求必应。

（1）我公司负责对招标人后续使用数据的培训。

（2）我们收到贵方需要内业数据变更及人员培训的要求，我方将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工作。

（3）密切与甲方联系，全面协助甲方解决技术难题。

（4）如果我方中标，在项目通过验收后，对贵局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，确保培训人员能够掌握工作程序、步骤和方法，并免费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资料提交后我方将实行全程跟踪服务，只要甲方需要我方立即委派专人服务；事后服务利用电话、传真或网络等方式的远程服务及时完成。

4、其他服务承诺

一旦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，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限期内出具技术成果文件和方案，且符合现行规范，标准及规定，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中标后我方将第一时间在许昌市魏都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，项目组全体成员进驻项目部，配备专用车辆，保证做到及时、高效的为业主服务。

2、我公司如发生数据失真，服务响应不能及时到位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3、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，无论中标与否，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4、考察现场、外业取样期间，我公司承担自身的费用、责任和风险。如果发生人身伤亡、财务或其他损失，招标人均不负责。

